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办法》 订并

长办 ， 发 ， 。

第五条 成 的 长 长，
部（处）、 处、财 产 处、
处等部 二 党 （ ） 成
的 导 ， 导、 督
。

第六条

。
第七条 二 成 党 （ ） 长，
、 导 、 代表 成 的 ，
本 定、 初 、
等 。

第八条 班 成 导 长， 代表、
代表 成 的 ， 本班
定 报的材 、 。 代
表不低 班 的 ， 对 不 成 。

第九条 二 班

的成 单 别 本 本班 ，
督。

第十条 定的 本 ： 持 、 ；
持定 定 ； 持 定 保

； 持 导 。

第十一条 定 ， 备
本 。

() 爱 ， 产党 导；

(二) 法 法 ， 度；

() 诚 ， 道德 ；

() ， ；

() ， 。

但 的 ，

。

第十二条 别 、

般 等 ， 定 ；

() 。 包 、 产、

等 ；

(二) 。 档

、 低 保 、 、 儿、

、 档 、 的残

残 等 ；

() 发 。 大 、

大 发 等 ；

() 担 。 、 、

出、 出等 ；

() 。 的 额、
等 ；

() 发 。 地
发 、城 低 保 标 ， 地
标 等 。

第十三条 备 ， 定 别
。

() 部 定的 档 ；

(二) 部 定的 低 保 、
、 儿；

() 部 定的 ；

() 残 部 定的 残 残
；

() 部 定的 档 ；

() 大 、 大 发 而导
别 的；

() 本 成 大 病， 承担
额 ， 成 别 的；

(八) 导 别 的。

第十四条 备 ， 定 等 。

() 出 低 本地 本 ，
本 的；

(二) 低 当地 ， 成
残 病 承担大额 的；
() 单 的 ()
低 当地 的；
() 、 发 而导
比 的；
() 成 的。

第十五条 不 备本办法第 、 ，
但 低 担 ， 不
的 本 出的， 定 般 等 。

第十六条 备 ， 不得
定 ， 定的， 。
() 低 道德 败 ， 不
的；
(二) 反法 法 度， 不
的；
() 恶 ， 本
产 的；
() 常 出本 ， 常
档 侈 的；
() 不 定 的。

第十七条 定 ，

的。策对
对 定的，按 定。

第十八条 的第 初 次
定。变，
对 定 动 调。

第十九条 定，包、
、定、档备案等程。
()。
《 定
表》(称《 表》， 处 “
”)，并 大 策 传。

(二) 。本 出， 报《
表》，并 反 的 撑材。
() 定。班 对
报的《 表》 材， 常

的，
初步 出 单 定等， 班
。二 对班

出的 单 定等
， 二，
， 报 导。

定程， 除查 材、，

采、别、、大
等。

()。

单定等。

() 档备案。

单册，的
材 档，并按

。

第二十条 部定

，保，当、
比。

，除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定的，

二 出

，答。

反的，定出调。

第二十二条 被定的，

发变的，

，定 调

等。

被定的，发

变的，并出，

， 定 并 定
等 。

第二十三条 对 的反
报 查， 查 ， 定 ，
； 的， 定 处 。

第二十四条 对 的
。

第二十五条 标 ： 等
； 二等 ；
等 策变 ，
标 定 调 变 。

第二十六条 的 ：
() 爱 ， 产党的 导；
法 法 ， 度；
(二) 诚 ， 道德 ；
() 、 。 当 的 成
；
() ， ， 、
侈的 。

第二十七条 按 度 ，

额 达的 标 。

第二十八条 ， 并 得 的
， 并 得 。

第二十九条 程 ：

() 的 ， 导 班
报， 班 报二 ， 并 《
表》《 表》 《
表》；

(二) 二 的 ， 并 、
的 、 达
的 额， 等额 ， 二 报 单
报 ；

() 导 定 单 ，
， 报。

() ， 单报
定、备案。

() 春 发 。

第三十条 的 按

从 的 。

第三十一条 的 对 ：

() 得当 的
。

(二) 得当 ，但 成本
大病等变 度 的 。

() 导 度 的 。

第三十二条 的

， 标 等 ， 等
， 二等 ， 额 额 定的
。

第三十三条 的 :

- () 爱 ， 产党的 导；
- (二) 法 法 ， 的 度；
- () 长， ， 诚 ， ， 道
德 ；
- () ， 成 测
；
- () ， ；
- () 参 动。

第三十四条 ， 达 额 二 ， 参 的 程 。

第三十五条 财 处 次 发

。
第三十六条 ， 部 不
得 、 、 。

第三十七条 。
() 凡
：
定的 、 待对 (、
等)；

， 的 ；
残 ， ， 。

(二) 参 。

() 按 定 的 本
， 不包 、 材 等 的 。

() 的标
部 部 的 。

第三十八条 补
() 补 对 发 病、 发
发 大 变 成 大 担 的 的 、 次
补 。

(二) 补 ~

/ 不等的补 。

() 的 本 出
， 表 ， 材 ， 导
发 。

第三十九条 补 。

() 补 对 ： 承担 、 大 、 大
动、 、 担 导 等 的
。

(二) 程 ： 发 补 的
动都必 承办部 部(处) 动 案，
， 导、财 处 。

() 补 标 ： 定的补 。

第四十条 的 ， ，

部 部 ， “ 道” 办

。

第四十一条 对 ，

的 道 部 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部(处)

订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颁布 ， 《

办法》(发〔 〕) 《 定
办法》(发〔 〕) 。